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六冊

中華書局

卷之四

明通祖

卷之四

十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六冊

卷八一至九十
附編卷一至六

莊烈帝崇禎元年戊辰起
莊烈帝崇禎十七年甲申止
清順治元年甲申起
清康熙三年甲辰止

中華書局

明通鑑卷八十一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八十一 一起著雍執徐（戊辰），盡屠維大荒落（己巳），凡二年。

莊烈皇帝

崇禎元年（戊辰，一六二八）

1 春，正月，辛巳，詔：「中（官）〔官〕非奉命不得出禁門。」上懲魏忠賢之禍，故有是命。

2 壬午，上熹宗皇后尊號曰懿安皇后。

3 癸未，御經筵，發帑金三十萬，分給宣大、東江。

4 乙酉，復舊輔劉一燝、韓爌原官。

5 丙戌，戮魏忠賢及其黨崔呈秀尸。

忠賢尸寸磔，懸其首于河間；呈秀尸懸首薊州。

6 是月，大計天下吏，吏部尚書房壯麗、左都御史曹思誠主之。楊維垣以御史佐計，謀

護璫局，以東林與崔、魏並詆，並堅持三案。

編修倪元璐上疏曰：「今攻崔、魏者，必與東林並稱邪黨。夫以東林爲邪黨，將以何者名崔、魏？崔、魏既邪黨矣，擊忠賢、呈秀者，又邪黨乎哉？東林，天下才藪也，而或樹高明之幟，繩人過刻，持論太深，謂之非中行則可，謂之非狂狷不可。

且天下議論寧假借，必不可失名義；士人行己寧矯激，必不可忘廉隅。自以假借、矯激爲大咎，于是彪、虎之徒，公然背畔名義，決裂廉隅。頌德不已，必將勸進；建祠不已，必且呼嵩；而人猶且寬之曰「無可奈何，不得不然耳」。充此「無可奈何，不得不然」之心，又將何所不至哉！乃議者以忠厚之心曲原此輩，而獨持已甚之論苛責吾徒，所謂舛也。

今大獄之後，湯火僅存，屢奉明綸，俾之酌用。而當事者猶以道學、封疆持爲鐵案，毋亦深防其報復乎！然年來借東林媚崔、魏者，其人自敗，何待東林報復！若不附崔、魏，又能攻去之，其人已喬嶽矣，雖百東林，烏能報復哉！」

又言：「故輔韓爌，清忠有執，聖明所鑒。今推轂不及，則徒以其票擬熊廷弼一事耳。廷弼固當誅，爌不爲無說。封疆大事，纍纍有徒，乃欲獨殺一廷弼，豈平論哉！此爌所以闕筆也。」

然廷弼究不死于封疆而死于局面，不死于法吏而死于奸璫，則又不可謂後之人能殺廷弼，而爌獨不能殺之也。

又如詞臣文震孟，正學勁骨，有古大臣之品，三月居官，昌言獲罪，人以方之羅倫、舒芬。而今起用之旨再下，謬悠之譚不已，將毋門戶二字不可重提耶，用更端以相遮抑

耶？」

疏上，時柄國者多忠賢遺黨，詔以論奏不當責之，于是維垣復疏駁元璐。

元璐再疏曰：「臣前疏正爲維垣發。今維垣怪臣盛稱東林，以東林嘗推李三才而護熊廷弼也。抑知東林有力擊魏忠賢之楊漣，首劾崔呈秀之高攀龍乎？又怪臣盛稱韓爌，夫舍爌昭然忤璫之大節，而加以罔利莫須有之事，已爲失平。至廷弼行賄之說，乃忠賢借以誣陷清流，爲楊、左諸人追賊地耳。天下誰不知，維垣猶守是說乎？」

又駁臣「假借」「矯激」，夫當崔、魏之世，人皆任真率性，頌德建祠，使有一人假借、矯激而不頌不建，豈不猶賴是人哉！即如崔、魏貫滿久矣，不遇聖明，誰攻去之！維垣終以「無可奈何」爲頌德建祠者解，假令呈秀一人舞蹈稱臣于逆璫，諸臣亦以爲無可奈何而從之乎？又令逆璫以兵劫諸臣使從叛逆，諸臣亦靡然從之，以爲無可奈何而然乎？

維垣又言「今日之忠直不當以崔、魏爲對案」，臣謂正當以崔、魏爲對案也。夫人品試之崔、魏而定矣，故有東林之人，爲崔、魏所恨其抵觸，畏其才望，而必欲殺之逐之者，此正人也；有攻東林之人，雖爲崔、魏所借，而勁節不阿，或遠或逐者，亦正人也。以崔、魏定邪正，猶以明鏡別妍媸，維垣不取證于此而安取證哉？

總之東林之取憎于逆璫獨深，其得禍獨酷，在今日猶當原其被抑之苦，不當毛舉其尺寸之瑕。乃歸逆璫以首功，代逆璫而分謗，斯亦不善立論者矣。」

疏入，柄國者以互相詆訾，兩解之。

當是時，元兇雖殛，其徒黨猶盛，無敢頌言東林者。自元璐疏出，清議漸明，而善類亦稍登進矣。【考異】明史，元璐上疏特書于是年之正月，吳氏剝復錄以爲「改元之第一疏」者是也。壯麗、

思誠皆以四月罷，而察典本正月事，今據之。

7 以劉廷元爲工部尚書，薛鳳翔罷也。

8 二月，乙未，禁章奏冗蔓。

9 癸丑，御經筵。

10 丁巳，申禁廷臣交結內侍，頒諭諄戒之。

11 三月，己巳，葬哲皇帝于德陵。

12 辛巳，天赤如血，占者謂「主大旱，且兵徵」云。

13 癸未，施鳳來、張瑞圖罷，以忠賢黨也。

御史羅元寶疏糾鳳來等，謂：「綸紵之重任，總歸奄宦之權衡，欲尚公則尚公，欲封爵則封爵，欲建祠則建祠，欲誅殺削奪則誅殺削奪。情面多而擔當少，爵祿重而謀國輕，遂使黃扉爲置郵之所，輔臣若執簿之官。誤國徇私，莫此爲甚！」上是其言，鳳來、瑞圖遂俱乞休去。

14 乙酉，贈卹冤陷諸臣。楊漣太子太保、兵部尚書，左光斗右都御史，魏大中、周順昌太常卿，周朝瑞大理卿，周起元兵部侍郎，繆昌期詹事兼侍讀學士，袁化中、顧大章、周宗建、黃尊素、李應昇太僕卿，萬燦光祿卿，並錄一子。王子寀復官。丁乾學、吳裕中、

劉鐸、吳懷賢、蘇繼歐、張汶，俱贈卹有差。

15 郭允厚、孟紹虞、閻鳴泰俱先後被劾罷。

是月，以王永光爲戶部尚書，王在晉刑部尚書。

16 夏，四月，癸巳，恤故工部尚書馮從吾、左都御史鄒元標、高攀龍等二十三人，贈蔭有差。

17 賜劉若宰等進士及第，出身有差。

18 甲午，以袁崇煥爲兵部尚書，督師薊遼。

初，崇煥以忤忠賢去；忠賢既誅，王之臣被劾罷，廷臣爭請召崇煥。詔所司敦趣上道。

19 庚戌，指揮卓銘請開礦不許。

20 是月，召舊輔韓爌。

21 改王在晉于兵部。

22 五月，己巳，大學士李國楷罷。

國楷與魏忠賢同鄉，然每正論。劉志選、梁夢環劾張國紀以搖中官，賴國楷調護之。劉鐸咒詛之獄，誣及方震孺與交通，坐大辟繫獄，國楷力爲保全。上即位，胡煥猷劾黃立極等，並及國楷。事皆見天啓七年。及煥猷除名，國楷薦復之，人稱爲長者。

至是乞歸，薦韓爌、孫承宗自代。卒于家，贈太保，諡文敏。

23 庚午，毀三朝要典，編修倪元璐請之也。

其略曰：「梃擊、紅丸、移宮三議，關於清流，而三朝要典一書，成于逆豎，其議可兼行，其書必當速毀。」

蓋當時起事興議，盈廷互訟。主梃擊者力護東宮，爭梃擊者計安神祖；主紅丸者仗義之言，爭紅丸者原情之論；主移宮者弭變于機先，爭移宮者持平于事後。數者各有其事，不可偏非，總在逆璫未用之先，雖甚水火，不害壙簾。此一局也。

既而楊漣二十四罪之疏發，魏廣微此輩門戶之說興；于是逆璫殺人則借三案，羣小求富貴則借三案，經此二借而三案面目全非矣。故凡推辭歸孝于先皇，正其頌德稱功于義父。又一局也。

網已密而猶疑有遺鱗，勢已成而或憂其翻局；崔、魏諸奸始創立私編，標題要典。以之批根，今日則衆正之黨碑；以之免死，他年即上公之鐵券。又一局也。

由此觀之，三案者，天下之公議，要典者，魏氏之私書；三案自三案，要典自要典。

今爲金石不刊之論者，誠未深思。臣謂翻即紛囂，改亦多事，唯有毀之而已。夫以闡豎之權而役史臣之筆，亙古未聞，當毀一，末易代而有編年，不直書而加論斷，若曰彷彿明倫，規模大典，則是魏忠賢欲與肅皇帝爭聖，崔呈秀可與張孚敬比賢，悖逆非倫，當毀二；矯誣先帝，僞撰宸篇，既不可比司馬光資治通鑑之書，亦不得援宋神宗手製序文之例，假竊誣妄，當毀三；況史局將開，館抄具備，七載非難稽之世，實錄有本等之書，何事

留此駢枝，供人唾罵！當毀四。」

疏上，上從之，遂焚其板。侍講孫之獬，忠賢黨也，聞之，詣閣大哭，天下笑之。

論曰：倪文正之論要典，以爲魏氏之私書，是也。而至謂三案之主者爭者，各有其事，不可偏非，此則調停之見，非公論也。

夫三案莫真于梃擊。當時葉文忠家居不預，及還朝，任總修光宗實錄。適王之竊疏論張差事，語侵張問達，復往問之。問達則曰：「謀逆之事，千真萬真。之竊所發覺無一不實，某當時讞奏皆與之竊同，何以罪我！」葉又問：「風癲之說云何？」答曰：「此飾詞也。安有持梃入宮門而可稱風顛者！」據此，則之竊之劾及問達者，謂其不能徹底根究耳。葉文忠原修之書，稍據其說，而詞甚委婉，其大略猶見于李氏三垣筆記中，凡十餘條，而于梃擊一案獨詳之，則固明知其爲鄭貴妃、鄭國泰之主謀矣。有梃擊而後紅丸之進不能無疑。紅丸雖用藥之誤，而當光宗踐阼，鄭貴妃餘燄方張，又佐之以李選侍，豈得謂孫慎行之以私臆度乎。

若移宮，則乾清乃天子所居，選侍非慈聖之比，即無梃擊、紅丸二事，亦理之所必爭，故楊左二公首發之。

今要典不足論，而至謂等三案于莫須有者，則瞽說也。要典之穢，在史臣論斷耳。若當日張差口供，法司原讞，具載其中，故明史王之竊一傳，全錄其詞，具有深意。則與其毀之以資逆餽之揚灰，謂南渡後事。曷若存之以作妍媸之對鏡也。

文忠所論三案，見文集中。春明夢餘錄亦全載其文，是以敘而論之。

²⁴ 甲戌，裁各部添注官。

²⁵ 辛巳，禱雨。

²⁶ 乙酉，復外官久任及舉主連坐法。

²⁷ 禁有司私派。

²⁸ 是月，改王永光于吏部，以畢自嚴代爲戶部尚書，時房壯麗罷也。李長庚工部尚書，劉廷元罷也。起副都御史曹于汴爲左都御史，曹思誠罷也。又以王在晉改兵部，起前刑部尚書喬允升復故官。

²⁹ 察罕諸部寇宣大，掠渾源、懷仁諸州縣而去。

³⁰ 六月，壬寅，許顯純伏誅。

³¹ 壬子，削魏忠賢黨馮銓、魏廣微籍。時來宗道、楊景辰俱罷。

宗道代李國樞爲首輔，事多詭隨，編修倪元璐屢言時事，宗道笑曰：「渠何事多言！詞林故事，止香茗耳。」時謂宗道爲「清客宰相」。景辰先與宗道爲要典副總裁，一徇奸黨指，及朝局已變，乃請毀要典，言官交章劾之。戶科給事中瞿式耜復極言「二人附逆，不可居政府」，遂同罷。

³² 是月，以吏部右侍郎何如寵爲禮部尚書。

如寵天啓間官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。未幾，廷推左侍郎，魏廣微言「如寵與左光

斗同里友善」，遂奪職閒住。上改元，起佐吏部，未至，遂拜是職。

初，宗藩婚嫁命名，例請于朝，貧者爲部所稽。自萬曆末至是，積疏累千，有白首不能完家室，骨朽而未名者。用如寵請，貧宗得嫁娶者六百餘人。

³³ 起朱燮元總督雲貴、川廣軍務，討水西賊。

³⁴ 是夏，戶科給事中瞿式耜，疏論「楊漣、魏大中、周順昌爲清中之清，忠中之忠，請俱賜諡。」從之，諡漣曰忠烈，大中曰忠節，順昌曰忠介。

是時有不善左光斗、周建者，力尼之，遂多不獲諡，至南渡時始得追諡云。

式耜又陳朝政不平，爲王之寀請恤，孫慎行訟冤，追論馮銓等。因言「建祠之朱童蒙不可寬，積愆久廢之湯賓尹不可用」，上俱納之。——式耜，常熟人。【考異】事具明史本傳。

來宗道、楊景辰之罷，馮銓、魏廣微之削籍，明史本紀俱系之六月。朱童蒙之閒住，湯賓尹之永不敘用，詔旨具見剝復錄，亦在六月，今類書之是夏。

³⁵ 秋，七月，壬戌，太白晝見。

³⁶ 癸酉，袁崇煥至京師，上召見于平臺，咨以方略，對曰：「臣受陛下特眷，願假便宜，計五年全遼可復。」上退，少憩。時廷臣咸在，給事中許譽卿叩以五年之略，崇煥言：「聖心焦勞，聊以是相慰耳。」譽卿曰：「上英明，安可漫對！」異日按期責效，奈何？」崇煥慨然自失。頃之，上出，即奏言：「東事本不易竣，陛下既委臣，臣安敢辭難！但五年內，戶部轉軍餉，工部給器械，吏部用人，兵部調兵選將，須中外事事相應，方克有濟。」上爲飭四部

臣如其言。崇煥又言：「以臣之力，守全遼有餘，調衆口不足，一出國門，便成萬里，忌能妬功，夫豈無人！即不以權力掣臣肘，亦能以意見亂臣謀。」上起立傾聽，諭之曰：「卿勿疑慮！朕自有主持。」大學士劉鴻訓等復請賜崇煥尚方劍，假之便宜，上悉從之。

崇煥又以前此熊廷弼、孫承宗皆爲人所排搆，不得竟其志，乃上言：「恢復之計，不外臣昔年『以遼人守遼土，以遼土養遼人，守爲正著，戰爲奇著，和爲旁著』之說。法在漸不在驟，在實不在虛，此臣與諸臣所能爲。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，皆至尊司其鑰，何以任而勿貳，信而勿疑？蓋馭邊臣與廷臣異，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，但當論成敗之大局，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。事任既重，爲怨實多，諸有利于封疆者，皆不利于此身者也，是以爲邊臣甚難。臣非過慮，但中有所危，不得不告。」上優詔答之。

³⁷ 壬午，浙江杭、嘉、紹三府風雨，海溢，漂沒數萬人，海寧、蕭山尤甚。

³⁸ 癸未，海寇鄭芝龍降。

芝龍少與弟芝虎，從海盜顏振泉爲寇。振泉死，衆盜無所統，約共禱于神，植劍米斛中遞拜之，劍動者推爲長。芝龍預藏磁石袖間，甫拱手，劍躍出，遂雄長海上。以己泉人，不寇泉，令其黨劉香寇之。

泉州官吏招芝龍降，芝龍來受命，芝虎不從，噪而去，猖獗如故。然芝龍嘗敗官軍不追，獲將士釋不殺，當事知芝龍終可撫，復遣使諭之，竟偕芝虎降。

而其黨李魁奇、鍾斌旋叛去，與香仍爲盜。熊文燦巡撫福建，善遇芝龍，頗得其力。

魁奇屢抗官軍，守備莫兆燦戰歿，芝龍擊擒之。又敗斌于泉州，斌投海死。三編實錄：「按明史施邦曜傳，盜劉香、李魁奇橫海上，邦曜繫香母誘之，香就撫。魁奇援芝龍事請撫，邦曜言于巡撫鄒維璉，討平之。」與熊文燦傳所載互殊，蓋傳聞異詞也。今據三編。

39 甲申，寧遠兵變。

時四川、湖廣兵駐寧遠者，以缺餉四月，大譟，餘十三營起應之，縛巡撫畢自肅、總兵官朱梅、通判張世榮、推官蘇涵淳于譙樓上。兵備副使郭廣初至，括二萬金以散，不厭；貸商民足五萬，乃解。自肅疏引罪，走中左所自經死。

袁崇煥以八月初抵關，聞變，馳與廣密謀，誘首惡張正朝、張思順，令捕十五人戮之市。斬知謀中軍吳國琦，責參將彭簪古，黜都司左良玉等四人，發正朝、思順前鋒立功。世榮、涵淳以貪虐致變，亦斥之，獨都司程大樂一營不從變，特爲獎勵。一方乃靖。

先是關外止設總兵官一人，崔呈秀欲用其私黨，增設三四人，故權勢相衡，臂指不運，尋定設二人，而掣肘如故。朱梅將解任，崇煥「請合寧、錦爲一鎮，仍以總兵官祖大壽駐錦州，加中軍副將何可綱都督僉事，代梅駐寧遠，而移薊鎮趙率教于關門，關內、外止設二大將。」因極稱三人才，謂：「臣自期五年，專藉此三人，當與臣相終始。屆期不効，臣手戮三人，而身歸死于司敗。」上可之。崇煥遂留鎮寧遠。又「請罷寧遠及登萊巡撫不設」，上亦報可。

時度支大絀，錦州、薊鎮兵相繼譟。戶部尚書畢自嚴言：「一歲之出，浮于所入一百

一十三萬有奇，而內拱召買不與焉。」上命廷臣各陳所見。自嚴擇其可者，列上「增鹽引，議鼓鑄，括雜稅，覈隱田，稅寺產」諸事，皆瑣屑權宜之計，民以重困。

⁴⁰ 八月，乙未，詔「非盛暑、祁寒，日御文華殿與輔臣議政。」

⁴¹ 九月，丁卯，京師地震。

⁴² 是秋，革廣寧及薊鎮塞外諸部歲賞。

故事，廣寧塞外綽哈即炒花，譯見前。^{三編一作兆哈。}諾穆圖、舊作煖菟。固英舊作貴英。

及薊鎮喀爾沁等舊作哈喇噴。三十六家，歲有撫賞，至是盡革去之。會諸部歲饑，請粟復不予，遂歸款于大清。

是時察罕部最強，諸部爲所攻，廷臣有請合塞外諸部及三十六家之衆以禦察罕者，上召宣大總督王象乾于平臺，詢方略，對曰：「與其構之，不如撫而用之。」上曰：「察罕意不受撫，奈何？」象乾復密奏，上善之，命往偕督師袁崇煥共計。象乾至邊，與崇煥議合，因定歲予察罕金八萬一千兩，以示羈縻。

大同巡撫張宗衡言：「察罕今窺宣大，駐新城，去大同僅二百里，三閱月未敢近前。察罕之饑乏，與諸部等，望款不啻望歲；而我遺之金繒牛羊茶果米穀無算，是適中其欲也。若使士馬豐飽，其憑陵狂逞，可勝道哉！」象乾言：「撫局垂成而復斁之，既示察罕以不信，亦非所以爲國謀。」上是象乾議，詔宗衡毋得異同。【考異】撫察罕事，見韃靼傳。史稿系王象乾召對于九月，三編書革廣寧、薊鎮諸部歲賞于七月。按諸部革賞而獨撫察罕，歲予八萬一千兩，意

即象乾之議，所謂「密奏」者是也。卒之察罕仍不受撫，而廣、薊諸部以革賞叛去，邊事所以日蹙也。今並系之是秋下。

43 冬，十月，戊戌，大學士劉鴻訓罷。

先是忠賢雖敗，其黨猶滿朝，言路新進者羣抨擊之，諸執政嘗與忠賢共事，不敢顯爲別白；鴻訓至閣，毅然主持，斥楊維垣、李恆茂、楊所修、田景新、孫之獬、阮大鍼、徐紹吉、張訥、李蕃、賈繼春、霍維華等，人情大快。而御史袁鴻勛、史堃、高捷，本由維垣輩進，思合謀攻去鴻訓，則黨人可安也。鴻勛乃言「所修、繼春、維垣夾攻表裏之奸，有功無罪，而誅鋤自三臣始。」又詆「鴻訓使朝鮮，滿載貂參而歸。」錦衣僉事 張道濬亦攻訐鴻訓，鴻訓奏辯。給事中顏繼祖，言「鴻訓朝鮮之役，舟敗僅以身免。乞諭鴻訓入直，共籌安攘之策。至鴻勛之借題傾人，道濬之出位亂政，非重創未有已也。」上是之。給事中鄧英乃盡發鴻勛賄私，且言「鴻勛以千金贄維垣得御史。」上怒，落鴻勛職候勘。已而高捷上疏，言「鴻訓斥擊奸之維垣、所修、繼春、大鍼，而不納孫之獬流涕忠言，謬主焚毀要典，以便私黨孫慎行進用。」上責以妄言，停其俸。史堃復佐捷攻之，言路多不直兩人，兩人遂罷去。

時上數召見廷臣，鴻訓應對獨敏，謂民困由吏失職，請上久任責成，以尚書畢自嚴善治賦，王在晉善治兵，請上加倚信。上初甚向之，關內兵以缺餉鼓譟，上意責戶部，而鴻訓請「發帑三十萬，示不測恩」。由是失上指。未幾而有改敕書之事。

舊例，督京營者不轄巡軍，惠安伯 張慶臻總督京營，敕內有「兼轄捕營」語，提督鄭其

心以侵職論之，命覈中書行賄改之，故下舍人田嘉璧獄。給事中李覺斯言：「稿具兵部，送輔臣裁定，乃令中書繕寫，寫訖復審視進呈。兵部及輔臣皆當問。」上心疑其事，乃御便殿問諸閣臣，皆謝不知，上怒。給事中張鼎延、御史王道直，咸言「慶臻行賄有跡，不知誰主使？」御史吳玉，言「主使者鴻訓也」。慶臻曰：「改敕乃中書事，臣實不預知。且增轄捕卒，取利幾何，乃行重賄！」上叱之。閱兵部揭，有鴻訓批西司房語，嘉璧亦誣伏受鴻訓指，事遂不可解。而侍郎張鳳翔，詆之尤力；閣臣李標、錢龍錫，言「鴻訓不宜有此，請更察訪。」上曰：「事已大著，何更訪爲！」促令擬旨。標等逡巡未上，禮部尚書何如寵爲鴻訓力辯，上意卒不可回。乃擬旨，「鴻訓、慶臻並革職候勘。」

無何，御史田時震，劾「鴻訓用田仰巡撫四川，納賄二千金」，給事中閻可陞，劾「副都御史賈毓祥由賂鴻訓擢用。」鴻訓數被劾，連章力辯，因言「都中神奸狄姓者，詭誣慶臻千金，致臣無辜受禍。」上不聽，下廷臣議罪。

踰年，吏部尚書王永光等，言「鴻訓、慶臻罪無可辭，而律有議貴條，請寬貸；兵部尚書王在晉、職方郎中苗思順，贓證未確，難懸坐。」上不許，鴻訓謫戍代州；在晉、思順並削籍；慶臻以世臣，停祿三年；覺斯、鼎延、道直、玉、時震，以直言增秩一級。

鴻訓居政府，銳意任事，上有所不可，退而曰：「主上畢竟是中主。」上聞，深銜之，欲置之死，賴諸大臣力救，乃得稍寬。後鴻訓竟卒戍所。

44 十一月，甲戌，陝西流賊大起。